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
傳 真：(02)23433600
聯 絡 人：簡嘉佑 (02)33438364
電子郵件：chiayu@nc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平臺決字第10741003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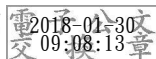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第三代行動通信（3G）業務將於107年12月31日依法屆期
終止，倘貴機關及所轄單位欲繼續使用相關服務，請逕洽
所屬3G業務經營者並及早轉換為行動寬頻（4G）服務契約
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48條第1項規定，3G
業務特許執照有效期間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，屆滿後失
其效力。
- 二、本會已於107年1月3日第782次委員會議通過「因應第三代
行動通信業務終止用戶權益保障行動方案」，並於107年1
月公告（網址：[https://www.ncc.gov.tw/chinese/news_](https://www.ncc.gov.tw/chinese/news_detail.aspx?site_content_sn=566&is_history=0&pages=0&sn_f=38558)
[detail.aspx?site_content_sn=566&is_history=0&pages](https://www.ncc.gov.tw/chinese/news_detail.aspx?site_content_sn=566&is_history=0&pages=0&sn_f=38558)
[=0&sn_f=38558](https://www.ncc.gov.tw/chinese/news_detail.aspx?site_content_sn=566&is_history=0&pages=0&sn_f=38558)）供各界參考，倘貴機關及所轄單位欲繼
續使用相關服務，請逕洽所屬3G業務經營者並及早轉換為
4G服務契約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

花府 107/01/30



1070024767